



李英渠◎编著

金乡史话

下

王蒙题



墓寺墳

先師殿



人民出版社

院書陽山

門戟

教諭

金乡史话

(下)

李英渠◎编著

人民出版社

第二十三节 郗氏家族之佛学大家郗超

郗超（图一）是郗鉴孙辈中出类拔萃的人物，他的特点可以概括为十二个字：聪明才子、位高权重、佛学大家。

公元367年九月，东晋朝廷任命郗愔为都督徐兖青幽四州诸军事、平北将军、徐州刺史。郗愔的外甥王徽之到郗家祝贺，王徽之是王羲之的第五个儿子。

他到郗家祝贺，总是说一句话：“应变将略，非其所长。”意思是说，郗愔不擅长随机应变的用兵策略，显然是有点看不起郗愔。郗愔的次子郗融听到了，很不高兴，就对哥哥郗超说：“老人家今天拜官，王徽之说的话太不恭敬了，实在难以容忍。”郗超说：“这是陈寿对诸葛亮所作的评语，别人把咱们家的人都比作诸葛武侯了，还有什么可说的！”原来这句话是有出处的，是陈寿在《三国志》中对诸葛亮的评语。王徽之这句话本有贬意，但经郗超点破出处，反而有了“欲贬实褒”的喜剧效果。这个故事表明，郗超不仅博览群书，而且聪明过人。



图一 金乡军事文化馆郗超像

郗超少年早熟，聪明过人，十几岁就出任公职。郗超虽然出道很早，但是一生多半都是做桓温的幕府，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师爷。桓温是东晋著名的军事家，多年独揽朝政，甚至还有篡位的野心。桓温这个人眼界很高，很少有他所推崇的人，但他对郗超却极为佩服，非常信任。郗超自十几岁入桓温幕府后，在长达20年的时间里，一直是桓温的主要幕僚。

桓温要想夺取大权，必须先掌控军权。前面介绍了，这时郗愔为都督徐兖青幽四州诸军事，是一支重要的军事力量。作为桓温的心腹，郗超如何处理这个矛盾呢？

公元369年春，郗愔给大司马桓温去了一封公函，表示要与桓温共同辅佐王室，并请求率领自己的部队渡河北上，讨伐前燕，收复失地。

郗愔写这封信，是因为他不久前收到了朝廷的命令，要他与桓温一道进行北伐战争，而邀请他参加北伐的正是桓温本人。郗愔对东晋王朝忠心耿耿，接到命令后心情特别激动，以为为国立功的机会到了，于是动情地写了这封信。

遗憾的是，郗愔并不清楚桓温邀请他北伐的真正目的。桓温想收复中原不假，但他是想以军事上的胜利来提高个人的威望，从而达到代晋称帝的目的。郗愔对此却一无所知。可以想见，桓温如果读到郗愔这封为国忠心不二的信，肯定会加深对郗愔的疑忌，从而给郗家带来灾祸。

幸好郗超先看到这封信，他气得当即把信撕得粉碎，然后提笔代父亲又写了一封信给桓温。信中说自己不是将帅之才，不能胜任军旅重任，而且年老多病，请求找一个悠闲的地方休养，并劝说桓温统领自己的部队。桓温见信，大喜过望，当即给郗愔另外安排了官职，自己就统领了郗愔的军队。自此，长江上下游的全部军权都掌握在桓温手中了，一场血腥的夺权之争就这样被郗超化解了。

紧接着，桓温率兵经兖州北伐。郗超认为：“道远，汴水又浅，恐漕运难通。”意思是说，因为河水太浅，运粮困难。桓温不听，仍然大举出兵。六月，桓温军到达金乡，这时恰逢大旱，河床干涸，水运断绝。为了运输粮草，桓温派人开挖了一段300里的运河，位置大约从现在的巨野北一直到金乡的卜集镇，这样就把汶水、清水和黄河连通了。这段运河历史上就叫作“桓公沟”，也叫“桓公渎”。

这时，郗超根据当时的地理和气候提出缓进的建议，就地屯兵，增加后勤储备，第二年再进攻。这样虽说有些迟缓，但有利于最终战胜敌军。可惜桓温没有采纳，急促进军，结果粮道被断，大败而回。

从这件事来看，郗超虽然没有领过兵打过仗，但他也很有军事才能。从以上几个事例可以看出，郗超非常聪明，善于从细节上精细地处理问题。

郗超长年做桓温的幕府，深得桓温的信任，任何重大的决策桓温都要和郗超商量。公元371年，桓温改立了一位新皇帝，进而专制朝政，任命郗超为中书侍郎，坐镇朝廷，自己则到地方带兵，掌控军权。

郗超担任中书侍郎，职位虽然不是很大，但因郗超与桓温的关系密切，朝中的大臣都很敬畏他。有一次，宰相和一位大臣一起拜见郗超，可是一直等到晚上还没能入见。这个大臣等得不耐烦了，就想回去，宰相就说：“不能为性命忍俄顷邪？”意思是说，为了保全性命，你难道不能忍耐一会儿吗？按官职来说，宰相比郗超的中书侍郎要大，可这个宰相如此怕郗超，由此可见郗超的权势之大。

郗超这个人心胸很大。东晋时期，经常和前秦政权发生战争。有一次，朝廷决定派谢玄北伐前秦，但人们各持己见，议论纷纷。郗超和谢玄关系不好，朝廷征求郗超的意见时，郗超却说：“此事一定能成功。我过去曾和谢玄共事，发现他用人能人尽其才，即使在极小的事情上，也能委任得当。从这些事来推断，他一定能建立功勋。”谢玄出任主帅后果然大功告成，人们都赞叹郗超有先见之明，也更加敬重他的人品了。

郗超还是一位令人敬仰的佛学大家。郗超这个人崇信佛教，经常与当时的名僧讨论佛教教义，那些名僧都深为佩服，称赞郗超是“一时之俊”。郗超还写了很多佛教著作，有一个佛教方面的《法论目录》，里面列出的郗超的著作有十几种，可惜流传下来的只有一本《奉法要》。

《奉法要》是佛教的重要典籍，地位很高，是研究中国佛教史非常有价值的资料。它主要是宣扬佛教基本教义，以及在家信徒的戒规、斋法。著名学者胡适也曾说：“《奉法要》最可以表示那个时代一个绝顶聪明人对佛教的了解。”

有一个日本的佛学家，是研究中国佛教学及佛教史学的最高权威，叫冢本善隆，他认为，《奉法要》这本书对后世居士佛教的影响很大。他说：

“以居士林为中心的居士佛教，虽然因中国各宗的开创而难免有变化，但可以说它是渊源于郗超的《奉法要》的佛教，历经唐、宋、元而发达，继承到明、清乃至现代的中国在家佛教。”居士就是信佛但没有出家，而是在家修行。这段话认为，郗超开创了佛教的一个派别“居士佛教”，他的《奉法要》则是这一派的教规。

郗超这个人心胸豁达，轻财好施，这也和他崇信佛教有关。郗超的父亲聚敛了很多钱财，郗超心中很不以为然。有一天早晨，郗超去给父亲请安，有意把话题引到了钱财上来。郗愔就说：“你只不过想得到我的钱财罢了！”于是打开钱库一天，让郗超任意使用。郗愔原以为，随你用，一天也花不了多少。可是，郗超在一天时间里，把钱库里的钱全部分给亲戚朋友，到最后所剩无几。郗愔听了，惊怪不已。

《世说新语》还记载了一个故事。当时有一位高僧，和郗超关系很好。有一次，郗超布施给他一千斛米，古代一斛合十斗，一斗合十升。并且郗超还写了一封信，有好几页，殷勤问候。可是这个高僧并不领情，回答说：“损米，愈觉有待之为烦。”意思是说，让你破费了，可是这些米更让我感到我的生命要依赖于这些米，心灵还没有得到解脱，真是烦人啊。

郗超当时权倾一时，可是对于郗超的好意，高僧并不领情。这从侧面说明郗超对佛教是多么虔诚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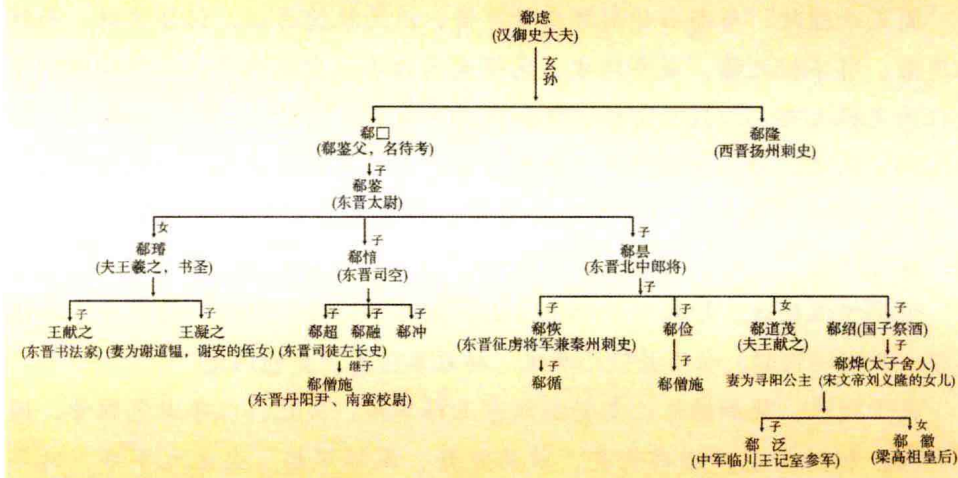
公元377年，郗超去世，终年42岁。郗超去世前把很多事情想得很细，这里举一个例子。

当初，郗超与桓温结为同盟，因为父亲郗愔忠诚于王室，所以没让父亲知道。等到他病重以后，拿出一箱子书信交给门下的弟子，说：“家父年事已高，我死之后，如果他过度悲伤，影响到饮食睡眠，可把这个箱子呈交给他；如果不是这样的话，就请把它烧掉。”郗超死后，郗愔果然因悲痛惋惜而患病，弟子把箱子呈送给他，里面全是郗超与桓温商议密谋的往返书信。郗愔勃然大怒，说：“这小子死得已经太晚了！”于是再也不为他悲痛流泪，病自然也就好了。这也是郗超为孝的一种方式。

郗超之后，郗氏家族逐渐衰落（图二）。进入南朝以后，郗氏家族出现了一位皇后，名叫郗徽，她嫁给了梁武帝萧衍，死后被尊为武德郗皇后。

到了唐代，郗氏又出了一位名人叫郗士美，他曾两任尚书，两任节度

高平金乡郝氏世系表



图二 金乡军事文化馆《高平金乡郝氏世系表》

使，被封为高平郡公。

郝氏家族经过前后七代人的努力，初具规模并走向鼎盛期，不仅对当时的政治、军事有重大影响，而且作为一个极富影响力的世家大族，对当时的文学、艺术也有非凡的影响，尤其是其书法艺术空前绝后，并形成了自己的家族特色。

附文一

郝懋传

愔字方回。少不交竞，弱冠，除散骑侍郎，不拜。性至孝，居父母忧，殆将灭性。服阕，袭爵南昌公，征拜中书侍郎。骠骑何充辅政，征北将军褚裒镇京口，皆以愔为长史。再迁黄门侍郎。时吴郡守阒，欲以愔为太守。愔自以资望少，不宜超莅大郡，朝议嘉之。转为临海太守。会弟昙卒，益无处世意，在郡优游，颇称简默，与姊夫王羲之、高士许询并有迈世之风，俱栖

心绝谷，修黄老之术。后以疾去职，乃筑宅章安，有终焉之志。十许年间，人事顿绝。

简文帝辅政，与尚书仆射江彪等荐愔，以为执德存正，识怀沈敏，而辞职遗荣，有不拔之操，成务须才，岂得遂其独善，宜见征引，以参政术。于是征为光禄大夫，加散骑常侍。既到，更除太常，固让不拜。深抱冲退，乐补远郡，从之，出为辅国将军、会稽内史。大司马桓温以愔与徐兖有故义，乃迁愔都督徐兖青幽扬州之晋陵诸军事、领徐兖二州刺史、假节。虽居藩镇，非其好也。

俄属桓温北伐，愔请督所部出河上，用其子超计，以己非将帅才，不堪军旅，又固辞解职，劝温并领己所统。转冠军将军、会稽内史。

及帝践阼，就加镇军、都督浙江东五郡军事。久之，以年老乞骸骨，因居会稽。征拜司空，诏书优美，敦奖殷勤，固辞不起。太元九年卒，时年七十二。追赠侍中、司空，谥曰文穆。三子，超、融、冲。超最知名。

〔（唐）房玄龄：《晋书·卷六十七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〕

附文二

郗超传

超字景兴，一字嘉宾。少卓犖不羁，有旷世之度，交游士林，每存胜拔，善谈论，义理精微。愔事天师道，而超奉佛。愔又好聚敛，积钱数千万，尝开库，任超所取。超性好施，一日中散与亲故都尽。其任心独诣，皆此类也。

桓温辟为征西大将军掾。温迁大司马，又转为参军。温英气高迈，罕有所推，与超言，常谓不能测，遂倾意礼待。超亦深自结纳。时王珣为温主簿，亦为温所重。府中语曰：“髯参军，短主簿，能令公喜，能令公怒。”超髯，珣短故也。寻除散骑侍郎。时愔在北府，徐州人多劲悍，温恒云“京口酒可饮，兵可用”，深不欲愔居之。而愔暗于事机，遣笺诣温，欲共奖王室，修复园陵。超取视，寸寸毁裂，乃更作笺，自陈老病，甚不堪人间，乞

闲地自养。温得笈大喜，即转愔为会稽太守。温怀不轨，欲立霸王之基，超为之谋。谢安与王坦之尝诣温论事，温令超帐中卧听之，风动帐开，安笑曰：“郗生可谓入幕之宾矣。”

太和中，温将伐慕容氏于临漳，超谏以道远，汴水又浅，运道不通。温不从，遂引军自济入河，超又进策于温曰：“清水入河，无通运理。若寇不战，运道又难，因资无所，实为深虑也。今盛夏，悉力径造邺城，彼伏公威略，必望阵而走，退还幽朔矣。若能决战，呼吸可定。设欲城邺，难为功力。百姓布野，尽为官有。易水以南，必交臂请命。但恐此计轻决，公必务其持重耳。若此计不从，便当顿兵河济，控引粮运，令资储充备，足及来夏，虽如賒迟，终亦济克。若舍此二策而连军西进，进不速决，退必愆乏，贼因此势，日月相引，俛俛秋冬，船道涩滞，且北土早寒，三军裘褐者少，恐不可以涉冬。此大限阕，非惟无食而已。”温不从，果有枋头之败，温深惭之。寻而有寿阳之捷，问超曰：“此足以雪枋头之耻乎？”超曰：“未厌有识之情也。”既而超就温宿，中夜谓温曰：“明公都有虑不？”温曰：“卿欲有所言邪？”超曰：“明公既居重任，天下之责将归于公矣。若不能行废立大事、为伊霍之举者，不足镇压四海，震服宇内，岂可不深思哉！”温既素有此计，深纳其言，遂定废立，超始谋也。

迁中书侍郎。谢安尝与王文度共诣超，日旰未得前，文度便欲去，安曰：“不能为性命忍俄顷邪！”其权重当时如此。转司徒左长史，母丧去职。常谓其父名公之子，位遇应在谢安右，而安入掌机权，愔优游而已，恒怀愤愤，发言慷慨，由是与谢氏不穆。安亦深恨之。服阕，除散骑常侍，不起。以为临海太守，加宣威将军，不拜。年四十二，先愔卒。

初，超虽实党桓氏，以愔忠于王室，不令知之。将亡，出一箱书，付门生曰：“本欲焚之，恐公年尊，必以伤慙为弊。我亡后，若大损眠食，可呈此箱。不尔，便烧之。”愔后果哀悼成疾，门生依旨呈之，则悉与温往反密计。愔于是大怒曰：“小子死恨晚矣！”更不复哭。凡超所交友，皆一时秀美，虽寒门后进，亦拔而友之。及死之日，贵贱操笔而为诔者四十余人，其为众所宗贵如此。王献之兄弟，自超未亡，见愔，常蹑履问讯，甚修舅甥之礼。及超死，见愔慢怠，屐而候之，命席便迁延辞避。愔每慨然曰：“使嘉宾不死，鼠子敢尔邪！”性好闻人栖遁，有能辞荣拂衣者，超为之起屋宇，

作器服，畜仆竖，费百金而不吝。又沙门支遁以清谈著名于时，风流胜贵，莫不崇敬，以为造微之功，足参诸正始。而遁常重超，以为一时之俊，甚相知赏。超无子，从弟俭之以子僧施嗣。

僧施字惠脱，袭爵南昌公。弱冠，与王綏、桓胤齐名，累居清显，领宣城内史，入补丹阳尹。刘毅镇江陵，请为南蛮校尉、假节。与毅俱诛，国除。

〔（唐）房玄龄：《晋书·卷六十七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〕

附文三

郗昙传

昙字重熙，少赐爵东安县开国伯。司徒王导辟秘书郎。朝论以昙名臣之子，每逼以宪制，年三十，始拜通直散骑侍郎，迁中书侍郎。简文帝为抚军，引为司马。寻除尚书吏部郎，拜御史中丞。时北中郎荀美有疾，朝廷以昙为美军司，加散骑常侍。顷之，美征还，仍除北中郎将、都督徐兖青幽扬州之晋陵诸军事、领徐兖二州刺史、假节，镇下邳，后与贼帅傅末波等战失利，降号建威将军。寻卒，年四十二。追赠北中郎，谥曰简。子恢嗣。

〔（唐）房玄龄：《晋书·卷六十七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〕

附文四

郗恢传

恢字道胤，少袭父爵，散骑侍郎，累迁给事黄门侍郎，领太子右卫率。恢身長八尺，美须髯，孝武帝深器之，以为有藩伯之望。会朱序自表去职，擢恢为梁秦雍司荆扬并等州诸军事、建威将军、雍州刺史、假节，镇襄阳。恢甚得关陇之和，降附者动有千计。

初，姚萇将窦冲来降，拜东羌校尉。冲后举兵反，入汉川，袭梁州。时

关中有巴蜀之众，皆背苻，据弘农以结苻登。而登署冲为左丞相，徙屯华阴。河南太守杨佺期遣上党太守荀静戍皇天坞以距之。冲数来攻，恢遣将军赵睦守金墉城，而佺期率众次湖城，讨冲，走之。

寻而慕容垂围慕容永于潞川，永穷蹙，遣其子弘求救于恢，并献玉玺一纽。恢献玺于台，又陈“垂若并永，其势难测。今于国计，谓宜救永。永垂并存，自为仇讎，连鸡不栖，无能为患。然后乘机双毙，则河北可平”。孝武帝以为然，诏王恭、庾楷救之，未及发而永没。杨佺期以疾去职。

恢以随郡太守夏侯宗之为河南太守，戍洛阳。姚萇遣其子略攻湖城及上洛，又使其将杨佛嵩围洛阳。恢遣建武将军辛恭靖救洛阳，梁州刺史王正胤率众出子午谷，以为声援。略惧而退。恢以功进征虏将军，又领秦州刺史，加督陇上军。

时魏氏强盛，山陵危逼，恢遣江夏相邓启方等以万人距之，与魏主拓跋珪战于荥阳，大败而还。

及王恭讨王国宝，桓玄、殷仲堪皆举兵应恭，恢与朝廷犄角玄等。襄阳太守夏侯宗之、府司马郭毗并以为不可，恢皆杀之。既而玄等退守寻阳。以恢为尚书，将家还都，至杨口，仲堪阴使人于道杀之，及其四子，托以群蛮所杀。丧还京师，赠镇军将军。子循嗣。

[（唐）房玄龄：《晋书·卷六十七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]

附文五

郗隆传

隆字弘始，寒亮有匪躬之节。初为尚书郎，转左丞，在朝为百僚所惮，坐漏泄事免。顷之，为吏部郎，复免。补东郡太守。

隆少为赵王伦所善，及伦专擅，召为散骑常侍。伦之篡也，以为扬州刺史。僚属有犯，辄依台阁峻制绳之，远近咸怨。寻加宁东将军，未拜，而齐王冏檄至，中州人在军者皆欲赴义，隆以兄子鉴为赵王掾，诸子悉在京洛，故犹豫未决。主簿赵诱、前秀才虞潭白隆曰：“当今上计，明使君自将精兵

径赴齐王；中计，明使君可留督摄，速遣猛将率精兵疾赴；下计，示遣兵将助，而称背伦。”隆素敬别驾顾彦，密与谋之。彦曰：“赵诱下计，乃上策也。”西曹留承闻彦言，请见，曰：“不审明使君当今何施？”隆曰：“我俱受二帝恩，无所偏助，惟欲守州而已。”承曰：“天下者，世祖皇帝之天下也。太上承代已积十年，今上取四海不平，齐王应天顺时，成败之事可见。使君若顾二帝，自可不行，宜急下檄文，速遣精兵猛将。若其疑惑，此州岂可得保也！”隆无所言，而停檄六日。时宁远将军陈留王邃领东海都尉，镇石头，隆军人西赴邃甚众。隆遣从事于牛渚禁之，不得止。将士愤怒，夜扶邃为主而攻之，隆父子皆死，顾彦亦被害，诬隆聚合远近，图为不轨。隆之死也，时议莫不痛惜焉。

史臣曰：忠臣本乎孝子，奉上资乎爱亲，自家刑国，于斯极矣。太真性履纯深，誉流邦族，始则承颜候色，老莱弗之加也；既而辞亲蹈义，申胥何以尚焉！封狐万里，投躯而弗顾；猘窳千群，探穴而忘死。竟能宣力王室，扬名本朝，负荷受遗，继之全节。言念主辱，义声动于天地；祇赴国屯，信誓明于日月。枕戈雨泣，若雪分天之仇；皇舆旋轸，卒复夷庚之躅。微夫人之诚恳，大盗几移国乎！道徽儒雅，柔而有正，协德始安，颇均连璧。方回踵武，奕世登台。露冕为饰，援高人以同志，抑惟大隐者欤！爱子云亡，省遗文而辍泣，殊有大义之风矣。

赞曰：太真怀贞，勤宣乃诚。谋敦翦峻，奋节摘名。道徽忠劲，高芬远映。惜克负荷，超惭雅正。

〔（唐）房玄龄：《晋书·卷六十七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〕

附文六

奉法要

三自归者：归佛，归十二部经，归比丘僧，过去、现在、当来三世十方佛，三世十方经法，三世十方僧。每礼拜、忏悔，皆当至心归命，并慈念一切众生，愿令悉得度脱。外国音称“南无”，汉曰“归命”；佛者，汉音曰

“觉”；僧者，汉音曰“众”。五戒，一者不杀，不得教人杀，常当坚持尽形寿。二者不盗，不得教人盗，常当坚持尽形寿。三者不淫，不得教人淫，常当坚持尽形寿。四者不欺，不得教人欺，常当坚持尽形寿。五者不饮酒，不得以酒为惠施，常当坚持尽形寿。若以酒为药，当权其轻重，要于不可致醉。醉有三十六失，经教以为深戒。不杀则长寿，不盗则常泰，不淫则清净，不欺则人常敬信，不醉则神理明治。

已行五戒，便修岁三月六斋。岁三斋者，正月一日至十五日，五月一日至十五日，九月一日至十五日。月六斋者，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。凡斋日，皆当鱼肉不御，迎中而食，既中之后，甘香美味一不得尝。洗心念道，归命三尊，悔过自责，行四等心，远离房室，不着六欲，不得鞭撻骂詈，乘驾牛马，带持兵仗。妇人则兼去香花脂粉之饰，端心正意，务存柔顺。斋者，普为先亡见在，知识亲属，并及一切众生，皆当因此至诚，各相发心。心既感发，则终免罪苦。是以忠孝之士，务加勉励，良以兼拯之功，非徒在己故也。斋日唯得专惟玄观，讲颂法言。若不能行空，当习六思念。

六思念者，念佛、念经、念僧、念施、念戒、念天。何谓念天？十善四等，为应天行。又要当称力所及，勉济众生。十善者，身不犯杀、盗、淫，意不嫉、恚、痴，口不妄言、绮语、两舌、恶口。何谓不杀？常当矜愍一切蠕动之类，虽在困急，终不害彼。凡众生厄难，皆当尽心营救，随其水陆，各令得所。疑有为己杀者，皆不当受。何谓为盗？凡取非己有，不问小大，及莅官不清，皆谓之盗。何谓为淫？一切诸著，普谓之淫。施之色欲，非正匹偶，皆不得犯。又私窃不公，亦兼盗罪。所谓嫉者，谓妒忌也。见人之善，见人有德，皆当代之欢喜，不得有争竞憎嫉之心。所谓恚者，心怀忿恨，藏结于内。所谓痴者，不信大法，疑昧经道。何谓妄言？以无为有，虚造无端。何谓绮语？文饰巧言，华而不实。何谓两舌？背向异辞，对此说彼。何谓恶口？谓骂詈也。或云口说不善之事，令人承以为罪，亦为恶口。凡此十事，皆不得暂起心念，是为十善，亦谓十戒。五戒检形，十善防心。事有疏密，故报有轻重。

凡在有方之境，总谓三界。三界之内，凡有五道：一曰天，二曰人，三曰畜生，四曰饿鬼，五曰地狱。全五戒则人相备，具十善则生天堂。全一戒

者，则亦得为人。人有高卑，或寿夭不同，皆由戒有多少。反十善者，谓之十恶。十恶毕犯，则入地狱。抵控强梁，不受忠谏，及毒心内盛，徇私欺诒，则或坠畜生，或生蛇虺。慳贪专利，常苦不足，则堕饿鬼。其罪若转少而多阴私，情不公亮，皆堕鬼神，虽受微福，不免苦痛。此谓三涂，亦谓三恶道。

色、痛痒、思想、生死、识，谓之五阴。凡一切外物有形可见者为色。失之则忧恼，为痛；得之则欢喜，为痒。未至逆念，为思；过去追忆，为想。心念始起，为生；想过意识灭，为死。曾关于心，戢而不忘，为识。识者，经历累劫，犹萌之于怀，虽昧其所由，而滞于根。潜结始自毫厘，终成渊岳，是以学者务慎所习。

五盖，一曰贪淫，二曰嗔恚，三曰愚痴，四曰邪见，五曰调戏。别而言之，求欲为贪，耽着为淫；外发为嗔，内结为恚；系于缚着，触理倒惑为愚痴。生死因缘痴为本，一切诸着，皆始于痴。地狱苦酷，多由于恚。经云：

“卒斗杀人，其罪尚轻，怀毒阴谋，则累劫弥结，无解脱之期。”

六情，一名六衰，亦曰六欲。谓目受色，耳受声，鼻受香，舌受味，身受细滑，心受识。识者，即上所谓识阴者也。五阴六欲，盖生死之原本，罪苦之所由，消御之方，皆具载众经，经云：“心作天，心作人，心作地狱，心作畜生，乃至得道者，亦心也。”凡虑发乎心，皆念念受报。虽事未及形，而幽对冥构。夫情念圆速，倏忽无间，机动毫端，遂充宇宙。罪福形道，靡不由之；吉凶悔吝，定于俄顷。

是以行道之人，必慎独于心，防微虑始，以至理为城池。常领本以御末，不以事形未著，而轻起心念。岂唯言出乎室，千里应之，莫见乎隐，所慎在形哉？

异出《十二门经》云：“人有善，恒当掩之；有恶，宜令彰露。”夫君子之心，无适无莫，过而无悔。当不自得，宜其任行藏于所遇，岂有心于隐显？然则教之所施，其在常近乎？原夫天理之于罪福，外泄则愈轻，内结则弥重，既迹着于人事，必有损于冥应。且伐善施劳，有生之大情，匿非文过，品物之所同，善著则迹彰，迹彰则誉集。苟情系沮劝，而誉集于外，藏吝之心，必盈乎内。且人之君子，犹天之小人。况乎仁德未至，而名浮于实？获戾幽冥，固必然矣。夫苟非备德，必有不周。坦而公之，则与事而

散。若乃负理之心，铭之怀抱，而外修情貌以免人，尤收集俗誉，大诬天理，自然之衅，得不愈重乎？

是以庄生亦云：“为不善于幽昧之中，鬼神得而诛之。”且人之情也，不愧于理，而愧乎物。愆著则毁至，毁至而耻生，情存近复，则弊不至积；恃其不彰，则终莫悛革。加以天衅内充，而惧其外显，则幽虑万端，巧防弥密，穷年所存，唯此之务。天殃物累，终必顿集，盖由不防萌谋始，而匿非扬善故也。

《正斋经》云：“但得说人百善，不得说人一恶。”说人之善，善心便生；说人之恶，便起忿意。意始虽微，渐相资积，是以一善生巨亿万善，一恶生巨亿万恶。古人云：“兵家之兴，不过三世。”陈平亦云：“我多阴谋，子孙不昌。”引以为教，诚足以有弘。然齐、楚享遗嗣于累叶，颜、冉靡显报于后昆，既已著之于事验，不俟推理而后明也。且鲧殛禹兴，鲧鲋异形，四罪不及。百代通典。哲王御世，犹无淫滥，况乎自然玄应，不以情者，而令罪福错受，善恶无章？其诬理也，固亦深矣。且秦制收孥之刑，犹以犯者为主，主婴其罚，然后责及其余。若衅不当身，而殃延亲属，以兹制法，岂唯圣典之所不容？固亦申、韩之所必去矣。

是以《泥洹经》云：“父作不善，子不代受；子作不善，父亦不受。善自获福，恶自受殃。”至矣哉斯言！允心应理。然原夫世教之兴，岂不以情受所存，不止乎己？所及弥广，则诚惧愈深。是以韬理实于韞鞬，每申近以敛粗，进无亏于惩劝，而有适于物宜。有怀之流，宜略其事而喻，深领幽旨。若乃守文而不通其变，徇教而不达教情，以之处心循理，不亦外乎？

夫罪福之于逆顺，固必应而无差者也。苟昧斯道，则邪正无位，寄心无准矣。至于考之当年，信漫而少征。理无愆违，而事不恒著，岂得不归诸宿缘，推之来世耶？是以有心于理者，审影响之难诬，废事证而冥寄，达天纲之宏疏，故期之于靡漏。悟运往之无间，混万劫于一朝；括三世而玄同，要终归于必至。岂以显昧改心，淹逮革虑哉？此最始信之根至，而业心所深期也。

《十二门经》云：“有时自计，我端正好，便当自念身中无所有，但有肝肠胃肺骨血屎溺，有何等好？复观他人身中，恶露皆如是。”若慳贪意起，当念财物珍宝，生不持来，死不俱去，而流迁变化，朝夕难保。身不久存，物无常主，宜及当年施恩行惠，贍乏以财，救疾以药，终日欣欣，务存

营济。若嗔恚意起，当深生平等，兼护十戒差。《摩竭》云：“菩萨所行，忍辱为大。”若骂詈者，默而不报；若挝捶者，受而不校；若嗔怒者，慈心向之；若谤毁者，不念其恶。《法句》又云：“受辱心如地，行忍如门闾。”地及门闾，盖取其藏垢纳污，终日受践也。《成具经》曰：“彼以四过加己，则觉知口之失也。报以善言和语，至诚不饰。”四过者，上之所谓两舌、恶口、妄言、绮语也。夫彼以恶来，我以善应，苟心非木石，理无不感，但患处之不恒，弘之不积耳，苟能每事思忍，则悔吝消于现世，福报显于将来。

《贤者德经》云：“心所不安，未常加物。即近而言，则忠恕之道；推而极之，四等之义。”四等者何？慈、悲、喜、护也。何谓为慈？愍伤众生等一物我，推己恕彼，愿令普安，爱及昆虫，情无同异。何谓为悲？博爱兼拯，雨泪恻心，要令实功潜著，不直有心而已。何谓为喜？欢悦柔软，施而无悔。何谓为爱护？随其方便，触类善救，津梁会通，务存弘济。能行四等，三界极尊，但未能冥心无兆，则有数必终。是以《本起经》云：“诸天虽乐，福尽亦丧；贵极而天道与地狱对门。”《成具》又云：“福者，有若、有尽、有烦劳、有往还。”《泥洹经》曰：“五道无安，唯无为快。”称经行道者，先当舍世八事，利衰毁誉，称讥苦乐，闻善不喜，闻恶不惧。信心天固，沮劝无以动其志；埋根于中，外物不能干其虑。且当年所遇，必由宿缘，宿缘玄运，信同四时。其来不可御，其去不能止，固当顺而安之，悦而毕之。勤增道习，期诸忘心，形报既废，乃获大安耳。夫理本于心，而报彰于事。犹形正则影直，声和则响顺，此自然玄应。孰有为之者哉？然则契心神道，固宜期之通理，务存远大，虚中正己。而无希外助，不可接以卑渎，要以情求。此乃厝怀之关键，学者所宜思也。或谓心念必报，理同影响，但当求己而已，固无事于幽冥。原经教之设，盖所以悟夫求己。然求己之方，非教莫悟。悟因乎教，则功由神道。欣感发中，必形于事，亦由咏歌不足，系以手舞。然则奉而尊之，盖理所不必须，而情所不能废。宜纵己深体教旨，忘怀欣想，将以己引物，自同乎众，所以固新涉之志，而令寄怀有拟。

经云：“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怨憎会苦、恩爱别离苦、所求不得苦。”遇此诸苦，则宜深惟缘对，兼觉魔伪，开以达观，弘以等心。且区区一生，有同过隙，所遇虽殊，终归枯朽。得失少多，固不足计，该以数涂，

则此心自息。又苟未入道，则休戚迭用，聚散去来，贤愚同致。是以经云：“安则有危，得则有丧，合会有离，生则有死。”盖自然之常势，必至之定期。推而安之，则无往不夷。

《维摩诘》云：“一切诸法，从意生形。”然则兆动于始，事应乎末；念起而有，虑息则无。意之所安，则触遇而夷；情之所碍，则无往不滞。因此而言，通滞之所由，在我而不在物也。若乃惧生于心，则衅乘于外，外衅既乘，内惧愈结，苟患失之，无所不至矣。是以经称：“丈夫畏时，非人得其便。”诚能住心以理，天关内固，则人鬼罔间，缘对自息，万有无以纓，众邪不能袭。

四非常：一曰无常，二曰苦，三曰空，四曰非身。少长殊形，陵谷易处，谓之无常。盛衰相袭，欣极必悲，谓之苦。一切万有，终归于无，谓之空。神无常宅，迁化靡停，谓之非身。《经》称：“处或乐之地，觉必苦之对。”盖推代谢于往复，审乐往则哀来，故居安虑危，夕惕荣观。若夫深于苦者，谓之见谛达。有心则有滞，有滞则苦存。虽贵极人天，位兼崇高，所乘愈重，矜着弥深。情之所乐，于理愈苦。故经云：“三界皆苦，无可乐者。”又云：“五道众生，共在一大狱中。”苟心系乎有，则罪福同贯，故总谓三界为一大狱。佛问诸弟子：“何谓无常？”一人曰：“一日不可保，是为无常。”佛言：“非佛弟子。”一人曰：“食顷不可保，是为无常。”佛言：“非佛弟子。”一人曰：“出息不报，便就后世，是为无常。”佛言：“真佛弟子。”夫无常显证，日陈于前，而万代同归，终莫之悟。无瞬息之安，保永世之计。惧不在交，则每事殆懈；以之进德，则功无覆簣；以之治心，则情其所习。是以有道之士，指寸阴而惜逝，恒自强于鞭后。业与时竞，惟日不足，则乱念无因而生，缘对靡由而起。

六度：一曰施，二曰戒，三曰忍辱，四曰精进，五曰一心，六曰智慧。积而能散，润济众生，施也。谨守十善，闭邪以诚，诚也。犯而不校，常善下己，忍辱也。勤行所习，夙夜匪懈，精进也。专心守意，以约敛众，一心也。凡此五事，行以有心，谓之俗度；领以兼忘，谓之道慧。《本起经》云：“九十六种道术，各信所事，皆乐生安，孰知其惑？”夫欣得恶失，乐存哀亡，盖弱丧之常滞，有生所感同。然冥力潜谢，非务恋所留，对至而应，岂智用所制？是以学者必归心化本，领观玄宗，玩之珍之，则众念自